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晶宴會館 桃園館 沐光教堂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 3 樓)。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含電子投票)43,511,4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69,736,557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0 股)之 62.39%。

列席董事：張俊雲董事長、曾文政董事、邱素卿董事、黃朝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伯謙獨立董事、陳忠仁獨立董事，共計六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

主 席：張俊雲



記 錄：鍾垣婷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0,496,059 元、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45,744,088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110 年度營運報告。(請詳見附錄一)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楊啟聖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0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楊啟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499,442權，贊成權數42,905,933權，反對權數10,70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582,803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8.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54,921,730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568,793,686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391,323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567,402,363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56,740,236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8,128,290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727,455,567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85,919,884元（每股約分配4.1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441,535,683元。

三、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擇定之。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茲附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921,7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793,68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1,3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7,402,3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740,2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28,2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727,455,5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4.1元)	285,919,8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535,683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499,442 權，贊成權數 42,987,044 權，反對權數 9,7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2,684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499,442 權，贊成權數 42,985,908 權，反對權數 8,83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4,70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8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499,442 權，贊成權數 42,985,915 權，反對權數 8,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4,698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8.8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 【附錄一】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穩定踏實的經營方式，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除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電動汽機車零組件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6,912,00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48.4%；合併淨利為 566,503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56.22%；合併營業毛利為 1,531,732 仟元，毛利率約 22%。110 年資產報酬率為 11.4%；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26.05%；純益率為 8.2%；每股盈餘(EPS)為 8.16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量能，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綠能產品車載及儲能及電動工具機及白色家電市場開關模組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進行集團數位轉型與跨部門數位整合，佈局 ESG 數據分析與永續策略發展管理，成立專責單位。並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養、職能盤點與職能強化，以及職涯規劃發展，建立人才資料庫。
2. 從 ODM 轉型為 JDM 服務模式，建立策略夥伴聯盟。並致力於對客戶綠能、智能與永續產業的加值服務，提升產品價值。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生產優化與環保永續，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以此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在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展現高度的營運與供應鏈韌性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受俄烏戰爭與疫情影響的不確定性下，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新產品投入，加速開發新客戶，並以致力成為綠能電動工具機、電動汽機車及家電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強化公司營運韌性，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046	9	\$ 436,89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0,598	21	789,248	2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77	-	7,789	-
130X	存貨	765,709	16	547,951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00	1	28,6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8,630</u>	<u>47</u>	<u>1,810,53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1,671	45	1,725,05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97	8	345,545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09	-	6,6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1	-	8,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8,178</u>	<u>53</u>	<u>2,085,843</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6,808</u>	<u>100</u>	<u>\$ 3,896,3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0,000	1	\$ 90,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235	7	260,492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9,626	28	1,150,548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782	5	163,2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33	1	19,2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	-	17,5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81	-	9,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807</u>	<u>42</u>	<u>1,710,15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89,435	6	-	-
2540	長期借款	23,646	-	116,68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53	2	72,8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15	1	23,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1,149</u>	<u>9</u>	<u>212,7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60,956</u>	<u>51</u>	<u>1,922,893</u>	<u>49</u>
	權益				
3100	股 本	<u>697,365</u>	<u>15</u>	<u>697,365</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563,625</u>	<u>12</u>	<u>547,379</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666	5	215,2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729	3	97,1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324	18	543,094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99,719</u>	<u>26</u>	<u>855,474</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 164,857 )	( 4 )	( 126,729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2,295,852</u>	<u>49</u>	<u>1,973,489</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656,808</u>	<u>100</u>	<u>\$ 3,896,382</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328,786	100	\$ 4,07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03,575</u>	<u>88</u>	<u>3,538,14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725,211</u>	<u>12</u>	<u>532,998</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152	3	98,107	2
6200	管理費用	176,908	3	155,3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368</u>	<u>2</u>	<u>139,00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428</u>	<u>8</u>	<u>392,43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4,783</u>	<u>4</u>	<u>140,56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94,771	6	260,438	6
7100	利息收入	526	-	988	-
7190	其他收入	1,444	-	1,203	-
7510	利息費用	( 5,096)	-	( 2,631)	-
7590	其他支出	( 54)	-	( 609)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 9,522)	-	( 11,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2,069</u>	<u>6</u>	<u>247,70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16,852	10	388,2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48,059</u>	<u>1</u>	<u>25,8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793</u>	<u>9</u>	<u>362,456</u>	<u>9</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11)	-	(\$ 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2)	-	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2	-	20	-
		( 1,391)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38,128)	( 1)	( 38,010)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9,519)	( 1)	( 37,669)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9,274	8	\$ 324,787	8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8.16		\$ 5.20	
9810	稀 釋	\$ 7.82		\$ 5.15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99,773	\$ 51,098	\$ 347,869				(\$ 88,719)	(\$ 8,432)	\$ 1,746,333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56	-	( 15,45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053	( 46,05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631)				-	-	( 97,631)	
D1	109 年度 淨利	-	-	-	-	362,456				-	-	362,456	
D3	109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38,010)	206		( 37,669)	
D5	109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591			( 38,010)	206		324,7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226)			-	8,22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7,365	547,379	215,229	97,151	543,094			( 126,729)	-		1,973,489	
	109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437	-	( 35,4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78	( 29,57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157)			-	-		( 223,1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6,246	-	-	-			-	-		16,246	
D1	110 年度 淨利	-	-	-	-	568,793			-	-		568,793	
D3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1)			( 38,128)	-		( 39,519)	
D5	110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402			( 38,128)	-		529,2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7,365	\$ 563,625	\$ 250,666	\$ 126,729	\$ 822,324			(\$ 164,857)	\$ -		\$ 2,295,852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852	\$ 388,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6,183	28,059
A20900	利息費用	5,096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 526)	( 9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94,771)	( 260,4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90	( 1,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66	( 6,7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1,456)	( 316,96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846	56,847
A31200	存 貨	( 219,148)	( 236,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391)	( 9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4,7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77	131,27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1,028	438,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67	62,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38	( 6,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8	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9,909	381,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535)	( 15,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374</u>	<u>366,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54)	( 1,4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940)	( 5,8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	( 2,7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6	98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3,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9,814)</u>	<u>( 5,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 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	( 3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7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4,362)	( 17,5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157)	( 97,6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612)	( 2,6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406)	( 107,8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1,846)	253,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892</u>	<u>183,5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5,046</u>	<u>\$ 436,892</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5,618	24	\$ 1,106,94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5,949	20	1,053,169	23		
130X	存貨	1,973,176	35	1,192,883	27		
1410	預付款項	79,755	2	76,05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550	-	15,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81,048</u>	<u>81</u>	<u>3,444,69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388	16	868,45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78,258	1	108,36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602	-	10,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31	-	14,3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75	2	29,4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5,954</u>	<u>19</u>	<u>1,030,98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7,002</u>	<u>100</u>	<u>\$ 4,475,6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44,200	13	\$ 544,36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5,717	28	1,107,620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413,581	7	355,6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06	1	25,649	-		
2280	租賃負債	30,480	1	28,1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70	-	32,4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49	-	12,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6,003</u>	<u>50</u>	<u>2,106,66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89,435	5	-	-		
2540	長期借款	43,144	1	151,1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598	1	86,516	2		
2580	租賃負債	54,023	1	85,0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36	1	31,5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136</u>	<u>9</u>	<u>354,20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353,139</u>	<u>59</u>	<u>2,460,87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 本	697,365	12	697,365	16		
3200	資本公積	563,625	10	547,37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666	4	215,2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729	2	97,1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324	15	543,094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99,719</u>	<u>21</u>	<u>855,474</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164,857 )	( 3 )	( 126,729 )	( 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295,852</u>	<u>40</u>	<u>1,973,489</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11	1	41,3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333,863</u>	<u>41</u>	<u>2,014,798</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7,002</u>	<u>100</u>	<u>\$ 4,475,671</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12,009	100	\$ 4,657,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380,277</u>	<u>78</u>	<u>3,494,42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31,732</u>	<u>22</u>	<u>1,163,310</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848	3	154,175	3
6200	管理費用	382,959	6	343,3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645	4	234,6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u>2,148</u> )	<u>-</u>	( <u>82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5,304</u>	<u>13</u>	<u>731,3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56,428</u>	<u>9</u>	<u>431,9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51	-	4,131	-
7190	其他收入	6,516	-	6,60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	1,480	-	(22,665)	-
7510	利息費用	(16,130)	-	(15,558)	-
7590	其他支出	( <u>5,748</u> )	<u>-</u>	( <u>4,614</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11,231</u> )	<u>-</u>	( <u>32,100</u> )	<u>-</u>
7900	稅前淨利	645,197	9	399,8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78,694</u>	<u>1</u>	<u>37,25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503</u>	<u>8</u>	<u>362,62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48)	-	\$ 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0	-	(51)	-
		(1,398)	-	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129)	-	(39,8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0,527)	-	(39,3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976</u>	<u>8</u>	<u>\$ 323,26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8,793	8	\$ 362,4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0)	-	165	-
8600		<u>\$ 566,503</u>	<u>8</u>	<u>\$ 362,62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274	8	\$ 324,7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8)	-	(1,525)	-
8700		<u>\$ 525,976</u>	<u>8</u>	<u>\$ 323,262</u>	<u>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8.16</u>		<u>\$ 5.20</u>	
9810	稀 釋	<u>\$ 7.82</u>		<u>\$ 5.15</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365	\$ 547,379	\$ 199,773	\$ 51,098	\$ 347,869	(\$ 88,719)	(\$ 8,432)	\$ 1,746,333	\$ 42,760	\$ 1,789,09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56	-	( 15,45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053	( 46,05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631)	-	-	( 97,631)	-	( 97,63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74	7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62,456	-	-	362,456	165	362,62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38,010)	206	( 37,669)	( 1,690)	( 39,35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591	( 38,010)	206	324,787	( 1,525)	323,2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226)	-	8,226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7,365	547,379	215,229	97,151	543,094	( 126,729)	-	1,973,489	41,309	2,014,798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437	-	( 35,43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78	( 29,57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157)	-	-	( 223,157)	-	( 223,1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6,246	-	-	-	-	-	16,246	-	16,246
D1	110 年度淨利 (損)	-	-	-	-	568,793	-	-	568,793	( 2,290)	566,50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1)	( 38,128)	-	( 39,519)	( 1,008)	( 40,5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402	( 38,128)	-	529,274	( 3,298)	525,97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365	\$ 563,625	\$ 250,666	\$ 126,729	\$ 822,324	(\$ 164,857)	\$ -	\$ 2,295,852	\$ 38,011	\$ 2,333,863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5,197	\$ 399,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56,558	163,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48)	( 822)
A20900	利息費用	16,130	15,5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651)	( 4,1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62	2,3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401	( 12,3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3,927)	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392)	( 316,822)
A31200	存 貨	( 848,753)	( 407,985)
A31230	預付款項	( 13,063)	( 22,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89)	( 4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4,7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590	459,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67	132,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0	( 17,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6	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3,208	496,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088)	( 32,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120</u>	<u>463,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243)	( 16,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1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470)	( 6,1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193)	( 18,0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51	4,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2,139)</u>	<u>( 36,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87,742	\$ 2,546,0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74,337)	( 2,461,33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7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9,242)	( 34,2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7,979)	( 26,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157)	( 97,6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1,412)	( 15,9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340</u>	<u>( 89,9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6,650)</u>	<u>( 49,6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8,671	288,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6,947</u>	<u>818,5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5,618</u>	<u>\$ 1,106,947</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依照公司實務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1.配合法令修訂 2.依照公司實務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1.配合法令修訂</p> <p>2.依照公司實務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錄四】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新增</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